

如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1) 建議修訂章程
(2)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2年至2014年)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12月7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目 錄

頁 次

定義	1
----------	---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建議修訂章程	3
3.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2年至2014年)	4
4. 臨時股東大會	4

附錄一 – 章程的建議修訂	6
---------------------	---

附錄二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2年至2014年)	13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12年12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之《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定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李長進先生(董事長)
白中仁先生
姚桂清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星火路1號
郵編100070

非執行董事：

韓修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恭先生
貢華章先生
王泰文先生
辛定華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章程
(2)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2年至2014年)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股東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通過(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採納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2年至2014年)的詳情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以及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

董事會函件

知》(京證公司發[2012] 101號)等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事項的相關內容(「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須待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修訂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確認，認為經修訂的章程不違反公司法，必備條款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香港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確認，認為經修訂的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3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2年至2014年)

為進一步增強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以便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 37號)和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京證公司發[2012] 101號)等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綜合考慮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多種因素基礎上，董事會制定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2年至2014年)。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2年至2014年)須待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灘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

董事會函件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12月7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進
董事長

2012年11月12日

章程以中文書寫，本附錄一的英文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准。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或者同時採取以上兩種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和具體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七條 -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審計機構對 公司 的 該 年度財務報 告出具非標 準無保留意 見的審計報 告。	
		(2) 當年經營性 淨現金流為 負值。	
		3. 公司發放股票股 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 良好，並且董事 會認為公司股票 價格與公司股 本規模不匹配、 發放股票股利有 利於公司全體股 東整體利益時， 可以在滿足上述 現金分紅的條件 下，提出股票股 利分配預案。

原第二百二十七條、二百二十八條、二百二十九條序號依次
順延續為第二百二十八條、二百二十九條和二百三十條。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經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臺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新增	第二百三十二條 -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三條	-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 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 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 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 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 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 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 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 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 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 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 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 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 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 決議通過。</p>

原第二百三十一條及以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2年至2014年)以中文書寫，本附錄二的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1. 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的利潤分配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股東意願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規劃及企業所處的發展階段、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依據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2.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原則

公司根據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3. 2012-201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 (1)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
- (2) 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

4. 未來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及相關決策機制

-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確定正在實施的股東回報規劃是否需要修改。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經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3) 本規劃報告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執行。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2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2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計劃(2012年至2014年)。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2年11月12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至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灘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萬明先生／段銀華小姐，電話：(8610) 5187 8197/5187 8069，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